31.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条：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2．《安徽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六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第七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学校不得采取入学考试或者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考级证书和竞赛成绩等作为入学的依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布局及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划分就近入学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学校不得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跨越入学区域招生。第八条：随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的身份、居住、就业证明以及儿童、少年的身份证明材料，向居住地所在入学区域的学校提出就读申请，学校应当接收。学校接收确有困难的，应当提请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近入学。

3.《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统筹下，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学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依街道、路段、门牌号、村组等，为每一所初中合理划定对口小学（单校划片）。对于城市老城区暂时难以实行单校划片的，可按照初中新生招生数和小学毕业生基本相当的原则为多所初中划定同一招生范围（多校划片）。优质初中要纳入多校划片范围。　六、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坚持深化改革，分类推进，妥善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升初问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制定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的政策措施，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实施工作。各地要依法合理确定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积极接收随迁子女就学，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融入城市生活。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地方，要扩大公办学校容量，鼓励社会力量办学，购买民办学校服务，加大对接收随迁子女学校的支持力度，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求。特大城市要结合城市发展规划、人口控制目标和教育承载能力，稳步有序地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学。

1. 承办机构

基础教育股。

1. 服务对象

 适龄儿童、少年。

1. 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中小学招生方案》相关条件。

1. 申报材料

详见当年《中小学招生方案》。

1. 服务流程

 学生家长根据当年《中小学招生方案》里规定的时间持符合规定的报名资料至所在学区学校进行报名，由学校初审后报至基础教育股审核。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3-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0557-3917259。